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台式整机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90390342026801

采购单位（甲方） 鹿寨县平山镇卫生院

住 所： 平山镇平山新街98号

供 应 商（乙方） 鹿寨县师慧电脑有限公司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县鹿寨镇民生路5号鑫都花园22栋02、03号商铺

签订合同地点： 鹿寨县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10月 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信息类产品框架协议采购（_____）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或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LZZC2026-W1-01273	浪潮英政台式计算机 CE530H(海光C86-3G+8GB内存+512G SSD+1T HDD+2G独显+23.8寸显示器+操作系统)	浪潮/inspur	浪潮英政台式计算机CE530H	产地:中国,品牌:浪潮/inspur,型号:浪潮英政台式计算机CE530H	22	台	5268.00
2	-	【配件】麒麟操作系统	麒麟	-	-	22	套	0.00
合同总价（元）	115896.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捌佰玖拾陆元整							

注：1.以上协议价格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

二、付款方式：

_____ 转账 _____

三、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_____按厂家规定质保__。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 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本合同签订后__ / 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 / __%（不得高于2%）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_ / 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货款支付

1. 支付方式：_____按合同转账_____。

2. 甲方付款前，可要求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 甲方资金支付方式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执行。

4. 其他：_____/_____。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三包”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在合同中未予以明确的内容，按国家标准执行。

2.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3. 乙方按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执行。

4. 其他：_____/_____。

七、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_____甲方指定_____。

2. 交货地点： 供应商配送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_____供应商配送_____。

4. 甲方收货联系人：__廖翠晶__；联系方式：__13597216398_____。

5. 其他：_____/_____。

八、调试和验收

1. 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详见项目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 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__ 7 __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 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测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其他：_____/_____。

九、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 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其他：_____/_____。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乙方逾期__/__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其他：_____/_____。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_____/_____。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 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合同一式__叁__份，甲方执___两_份，乙方执_____一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鹿寨县平山镇平山镇新街98号	通讯地址：　鹿寨县鹿寨镇民生路5号鑫都花园22栋02、03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黄超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597216398	电话：　158782653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鹿寨县支行营业室
账号：	账号：　20138101040006711
邮政编码：　545600	邮政编码：　545600
采购经办人： 年　月　日	